

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

本契約條款已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經承租人審閱完成。出租人（甲方）並應於簽約前，將契約內容逐條向承租人（乙方）說明，雙方謹簽訂書面契約，以憑信守。

甲方簽章：

乙方簽章：

第一條 契約當事人：

出租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承租人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為出租小客車乙事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。

第二條 本車輛及隨車配件，詳如附表一。

本車輛出車前車況圖，詳如附表二。

第三條 租賃期間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起至民國○年○月○日○時○分止，共計○天○小時。

乙方出車里程及約定還車日期，詳如附表三。

第四條 租金每 \square 日 \square 時新台幣○元整，共 \square 日 \square 時，計新台幣○元整。

除強制汽車責任險外，前項租金附加下列保險：

第三人責任保險：保險金額○元。

竊盜損失保險：保險金額○元。

車體損失保險：

甲式：保險金額○元。

乙式：保險金額○元。

丙式：保險金額○元。

駕駛人傷害保險：保險金額○元。

交通事故傷害保險：保險金額○元。

乘客責任保險：保險金額○元。

其他：_____

乙方欲加其他保險，請於租車時付清保險費，保險不得中途加保或退保。

第五條 付款方式：

1、現金。

2、信用卡。

3、其他：_____

擔保方式：

甲方不另收取保證金或擔保品。

甲方收取下列保證金或擔保品：

(1) 保證金：新台幣○元整。

(2) 擔保品：_____

甲方於乙方交還車輛時，經檢查確無損壞或遺失配件後，應即無息返還前項保證金或擔保品。

第六條

本車輛租賃方式：

日租：

本車輛每日平均行駛最高里程為○公里（不得低於四百公里），逾最高里程者，每一公里加收○元累計，但每日加收金額不得逾一日租金之半數。

未為前項約定者，視為不限里程。

乙方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，還車時間逾一小時者（不含一小時），每滿一小時按每日租金○分之○（不得高於十分之一）計算收費，逾期○小時以上（不得低於六）者，以一日之租金計算收費。

乙方於約定使用時間屆滿前交還車輛，且提前還車時間滿一日以上者，得請求甲方退還每滿一日部分之租金。

時租：

本車輛每時平均行駛最高里程為○公里（不得低於四十公里），逾最高里程者，每一公里加收○元累計，但每時加收金額不得逾一小時租金之半數。

未為前項約定者，視為不限里程。

乙方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，逾時還車者，應以第四條每小時租金計算收費；乙方逾時未通知甲方同意者，每逾一小時得加收百分之○（不得高

租賃期間所生之停車費，過路通行費等費用，概由乙方自行負擔；有關牌照、行車執照或車輛被扣部分，自被扣之日起至通知領回日止之費用，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條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本車輛，禁止出賣、設質、抵押、讓與擔保、典當車輛等行為。

第十一條 本車輛發生擦撞或毀損，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外，乙方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後送
原 廠 修理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拖
雙方合意 廠 車費、修理費及第十二條後段規定車輛修理期間之租金，應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二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，應照當時市價賠償；毀損但可修復者，修理期間在十日以內者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○（不得高於七十）之租金；在十一日以上十五日以內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○（不得高於六十）之租金；在十六日以上者，並應償付該期間百分之○（不得高於五十）之租金。但期間之計算，最長以二十日為限。

第十三條 本車輛遺失或被盜者，除有不能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情形外，乙方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。

第十四條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遺失或被盜者，乙方應照當時市價賠償，如本車輛有投保竊盜損失保險者，乙方僅支付市價與保險賠償金額之差額。乙方未賠償前失竊車輛經尋獲者，其賠償金額準用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處理；乙方已賠償後失竊車輛經尋獲者，如本車輛未投保竊盜損失保險者，甲方應即將該車輛過戶予乙方。

第十五條 甲方應擔保租賃期間內本車輛合於約定使用狀態，如有違反，雙方得依物之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乙方還車地點：

甲方原交車地點：（ ）。

其他地點：（ ）。

前項還車地點，在甲方交車地點以外之其他處所者，
甲方

不另收費。

另收取成本費新台幣○元整。

第十七條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乙雙方同意以○○○地方
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
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
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

第十八條 乙方欲續租本車輛者，應在甲方營業時間內事先
聯繫並取得甲方之同意，始為有效。

第十九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公
平解決之。

第二十條 甲方對乙方留存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非經
乙方書面同意，甲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
圍外之利用，並應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
定保護個人資料。租賃關係消滅後，甲方所保有乙
方之資料，甲方應返還或銷毀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
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汽車運輸業執照號碼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網址：

乙方：

出生日期：

駕照字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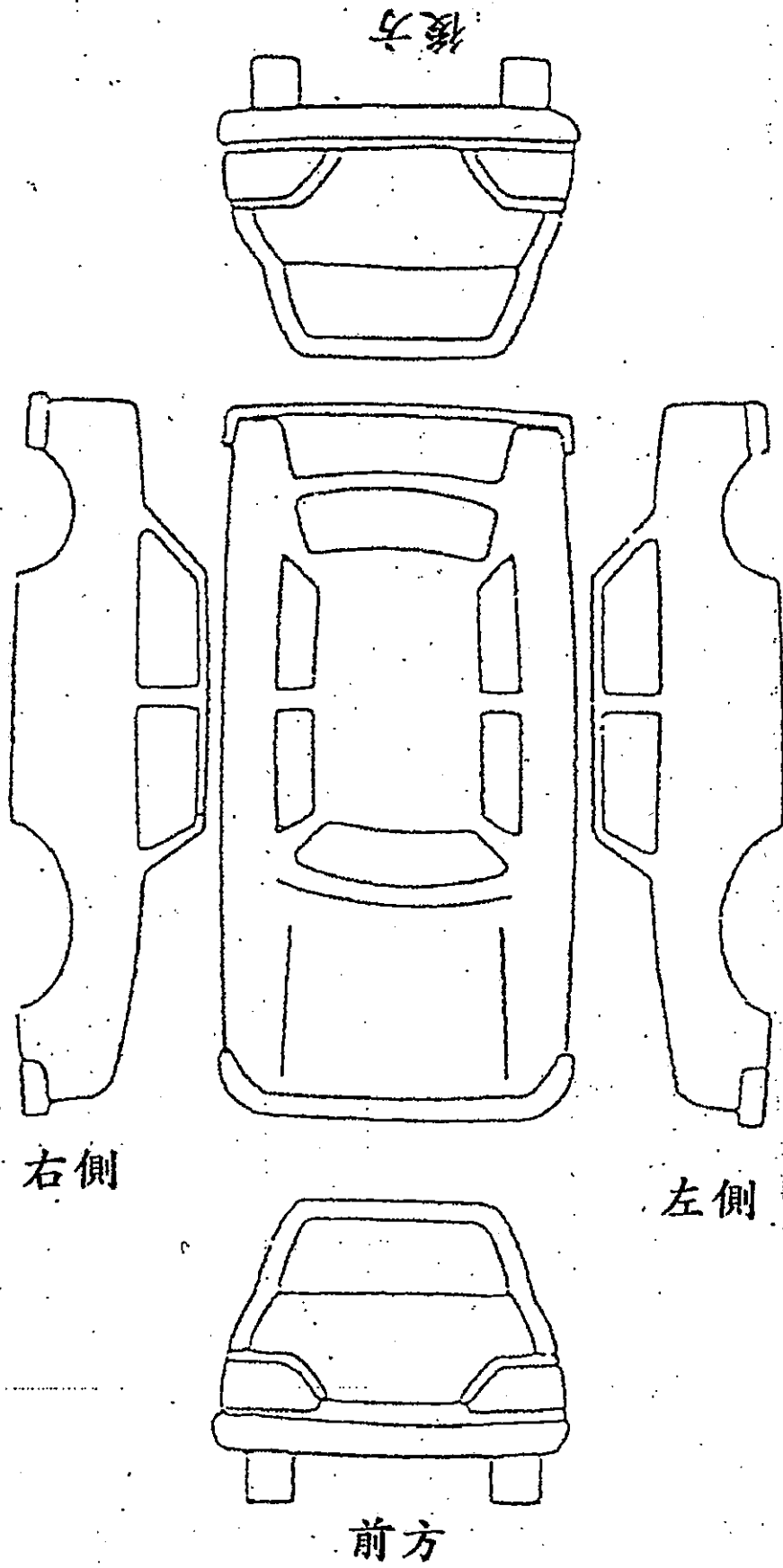
行動電話：

附表一：汽車出租單

承租人向出租人承租下列車輛及隨車配件，經雙方當面點交試車無誤。

車輛 資料	牌照號碼	引擎號碼	配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車執照 乙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強制汽車 保險證乙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D 片
	廠牌型式	排氣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懸掛號牌 兩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響設備 乙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音帶 卷
租 期	自	年	日起至	年	日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配備（如備胎鋼圈、千 斤頂、三角堆及工具乙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月	日		月		
駕 駛 資 料	承租人自駕姓名	駕照號碼	住址			電話
	代僱司機姓名	駕照號碼	住址			電話
租 金	每日	元，共	日，	限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2 汽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5 汽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8 汽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出 車	合計	元	里程表數			
	出租人（甲方）：	簽名	還	出租人（甲方）：	簽名	
	承租人（乙方）：	簽名	車	承租人（乙方）：	簽名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

附表二 出車前車況圖



附表三 汽車油錶及里程紀錄單

項目	里程	出/還車時間	
		還車	年 月 日 時 分
出車		出車	年 月 日 時 分
實駛		油錶用量	
限駛		還車	
超駛		出車	
出車	出租人(甲方):	還	出租人(甲方):
	承租人(乙方):	車	承租人(乙方):
	簽名		簽名
	簽名		簽名